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9)良字第 032 號

主旨：請會員旅行社業者可依交通部觀光局發布之「交通部觀光局輔導建立品牌旅行業獎勵補助要點」提出 109 年度建立品牌旅行業相關補助案件申請，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9 年 1 月 22 日觀業字第 1093000167 號函辦理。
2. 為持續推動旅行業發展特色優質旅遊產品以從產品面建立品牌，配合政策鼓勵旅行業辦理樂齡族及無障礙旅遊，並簡化相關申請流程，該局修正發布「交通部觀光局輔導旅行業建立特色產品品牌獎勵補助要點」（以下稱本要點），已自 108 年 5 月 16 日生效。請會員旅行社得依該要點提出 109 年度補助案件申請，相關補助條件及應備文件請參閱該要點及相關附件(表)。
3. 該局受理旅行業依該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3 款申請樂齡族旅遊之費用補助，每年度補助金額額度以新臺幣 750 萬元為上限，另受理旅行業依第 2 點第 1 項第 4 款申請無障礙旅遊之費用補助，每年度補助金額額度為以新臺幣 150 萬元為上限，上述費用補助上限，依該要點第 8 點第 3 項規定，依受理日期為審查先後順序，受理申請補助經費達預算額度上限時，該局即停止受理申請。
4. 該要點規定及應備文件已於該局行政資訊網（網址：<http://admin.taiwan.net.tw/>）「觀光法規」項下公告，請會員旅行社逕利用該網站查詢及下載相關申請文件。另該局於該網站「觀光推廣」之「樂齡族及無障礙旅遊推廣」專區公告補助樂齡族及無障礙旅遊經費使用情形(網址：<https://admin.taiwan.net.tw/BusinessInfo/GuanguangTuiguang>)，供旅行業者提出申請之參考。
5. 有關該要點補助事項如有相關疑問，可致電該局電話：(02)2349-1500，洽詢業務分機號碼：建立旅遊產品品牌貸款利息、獲選之特色優質國內旅遊行程及金質旅遊行程行銷推廣及建立品牌形象等費用補助(分機：8227)；申請樂齡族及無障礙旅遊相關費用補助(分機：8217)。

理事長

吳盈良